北京开放大学文件

京开大〔2018〕65号

北京开放大学关于印发《北京开放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北京开放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经2018年第2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开放大学

2018年7月18日

北京开放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十三五”规划、京开大〔2017〕98号《北京开放大学教职工考核暂行办法》和京开大〔2017〕99号《北京开放大学教师工作绩点计算办法（试行）》等文件，建立和完善科研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工和教学、研究部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为学校综合考核提供重要依据，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量统计以完成科研工作的数量和质量为依据进行绩点量化。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的统计对象和绩点计算范围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的统计对象

（一）全校专任教师和其他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二）专业技术职务发生变化者，当年统计按变化前的专业技术职务所对应的科研工作量定额进行统计。

（三）高职低聘者，按聘任职级统计。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的统计方法

（一）学校采用校部（处、室）二级单位统计。

（二）按自然年度由科研处根据人事处提供的各二级单位具有专业技术职务所对应的科研工作量定额以二级部门为单位公布全校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科研工作量进行统计。

（三）科研处每年年初下发科研工作量的统计标准指标，各

二级单位组织本部门教职工完成具体指标。

（四）科研处年末统计各部门教职工的科研工作量的实际完成情况。

第五条 科研工作量的绩点计算范围

（一）对科研工作量的统计，可纳入科研工作量的绩点计算范围包括教研项目、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学术活动等。

（二）科研项目是指当年立项的各级各类教研项目、科研项目，根据其项目来源不同，划分为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其他外来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其中，纵向科研项目划分为国家级项目、省（市）部级科研项目、厅局级项目，其他外来科研项目比照划分等级，横向科研项目按所承担项目到校经费总额计算科研工作量（详见附件1，每年科研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三）科研成果是指论文类成果、著作（教材）类成果、研究报告类成果、获奖类成果及其他形式的科研成果等。科研成果等级划分标准（详见附件2，每年科研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四）学术活动是指与学术研究有关的科研活动，主要包括：学术会议、学术讲座以及科研工作培训等。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定额

第六条 各级各类人员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

（一）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详见附件3）

（二）科研工作量的统计对象分为教师系列（含高校教师、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

同类别人员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调整系数（详见表 1），对于同时担任管理六级岗及以上具有实职领导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定额调整系数为 0.4。

表 1 不同类别人员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调整系数

人员类别	系数
教师系列	1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0.6

（三）教职工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计算公式：工作量定额=本人年度科研工作量对应定额×定额调整系数；

（四）以下教研、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在计算科研工作量绩点的同时，计入等额质量绩点：

（1）主持或参与 C1 类及以上项目，或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 万元及以上。

（2）以北京开放大学为第一署名或通讯作者单位，发表的 B2 级及以上论文。

（3）出版 B 类及以上著作类成果。

（4）委办（厅、局）局级及以上获奖成果。

（5）经学校认定可计入质量绩点的其他科研成果。

第四章　科研工作量绩点计算标准

第七条 科研（教研）项目绩点计算

（一）科研（教研）项目绩点计算要求

（1）各级各类科研（教研）项目以科研处登记为准，凡未

经科研处登记备案的科研（教研）项目不予确认。

（2）关于科研（教研）项目的来源、类别、等级及其他要求，按照全国普通高校科技统计年报口径及我校科研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科研（教研）项目绩点计算标准

（1）科研（教研）项目根据项目的来源、类别、等级以及获得经费额度等因素，分别赋予不同的绩点（详见附件4）。

第八条 科研成果绩点计算

（一）科研成果绩点计算要求

（1）科研成果以科研处登记为准，凡未经科研处登记备案的不计入个人科研工作量。

（2）关于科研成果的形式、级别及其他要求，按照全国普通高校科技统计年报口径及我校科研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3）著作，指我校在职教师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的著作；论文，指我校在职教师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身份（通讯作者要在发表论文中注明）且公开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署名为北京开放大学），论文类型出现重叠时就高。著作、论文等科研项目（成果）如存在多人参与，其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4）研究报告，指结合我校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岗位，在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党建活动和行政管理等方面撰写的有利于学校发展、北京市学习型城市建

设和国家开放教育发展等研究报告，报告需经校科研处认可或备案等研究成果。

（二）科研成果绩点计算标准（详见附件 5）

第九条 获奖类成果绩点计算标准

（一）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奖项，获奖单位必须为北京开放大学，如北京开放大学为参与单位，按同类奖项 30%及人数平均计算，如存在多人参与，其由排名第一的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二）获奖类成果绩点计算（详见附件 6）。

第十条 学术活动绩点计算

（一）学术活动绩点计算要求

（1）各类学术活动以科研处登记为准，凡未经科研处登记备案的学术活动不予确认。

（2）学术活动绩点只计入各部门科研工作量，不计入个人科研工作量。

（二）学术活动绩点计算标准

（1）举办国内学术会议每场次 100 绩点，举办学术讲座每场次 30 绩点。

（2）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和科研培训等学术活动，可按照部门人均场次计算或者国际学术会议 5 绩点/人次。

第五章　科研工作量统计实施程序

第十一条 科研工作量统计以自然年度为一个周期。基于科

研产出的不均衡性，若个人科研工作量当年不足基本定额而本聘期有所富余时，可书面申请将本聘期富余部分抵补当年不足，但不得跨聘期抵补。

第十二条 科研工作统计的基本程序

（1）个人科研工作量统计。个人应如实填写《北京开放大学科研工作量统计表》（另行发布），连同成果资料的原件、复印件上交所在部门科研秘书。

（2）各部门科研工作量统计。各部门科研秘书对教职工个人上报的《北京开放大学科研工作量统计表》进行审核、统计、汇总后，由部门主要领导或主管科研领导签字盖章，将统计表和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送交学校科研处。

（3）校级统计与反馈。科研处对各部门及全校教职工个人科研工作量的统计进行审核汇总，经主管校长审查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和使用统计结果。

第六章　科研工作量统计结果及使用

第十三条 根据教职工科研工作量的完成情况，从科研总绩点、论文绩点、项目绩点和质量绩点四方面综合考虑进行计算。专任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定时期内的科研工作量绩点，可作为评选科研工作先进个人、绩效分配、年度考核、分级聘岗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在年度统计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教职工，其科研工作量直接确定为零：

（1）教职工个人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问题，或者违反科研管理制度情节严重者。

（2）在科研统计中弄虚作假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凡是此前与此办法有抵触的文件及条款废止，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 科研（教研）项目、成果级别界定（2018）

2. 科研著作、论文分类

3. 教师各级人员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

4. 科研(教研)项目计算绩点标准

5. 科研著作、论文绩点计算方法

6. 获奖类成果绩点计算方法

附件 1

科研（教研）项目、成果级别界定（2018）

类别	项目级别	科研类项目	教学类项目
A类	A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863”/“973”/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联合单位课题）、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际合作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国际合作）项目；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艺术学和军事学）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重大（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项目	教育部主管部门批准资助的各类国家级重大（重点）教研项目
	A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和军事学）；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项目；我国承担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研究项目，或我国与他国政府、基金会之间共同承担开展的研究项目	教育部主管部门批准资助的国家级一般教研项目
	A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主任基金项目、天元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教育部主管部门批准资助的国家级青年教研项目
B类	B1	国务院各部委（科研主管部门或具有科研立项的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的各种项目的重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点项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特别委托项目）；北京市属市管高等学校人才强教项目中高层次人才项目、拔尖创新人才计划项目、学术创新团队计划项目、管理创新团队计划项目、人才引进项目；北京市属高等学校“长城学者”培养计划项目、创新团队建设提升计划项目	教育部主管部门批准资助的教育部重点教研项目
	B2	国务院各部委（科研主管部门或具有科研立项的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的各种一般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项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一般项目；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或重点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项目；北京市人才计划中科研资助项目	教育部非高教司批准资助的重点教研项目； 北京市教委高教处批准资助的重点或重大教研项目
	B3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预探索（青年）项目、我国与他国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之间共同承担的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一般项目；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青年课题、特别委托课题	教育部非高教司批准立项的一般教研项目； 北京市教委批准的各类一般教研项目
C类	C1	北京市属市管高等学校人才强教项目中的中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项目、青年拔尖人才培育计划项目；地、市、局等政府部门批准的各种研究项目；北京市社科联批准的项目；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国家级学/协会研究项目	
	C2	从校级科研主管部门认定的校级科研项目；北京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项目；国家级学/协会分会、省级学/协会	教学主管部门认定的校级教研项目；
	C3	经过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科研基地、学科与研究生教育项目	北京市财政专项中的专业建设、教改立项、实验室建设、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注：凡未列入以上各级各类的科研、教研项目，需经北京开放大学科研指导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确定其相应级别。

附件 2

科研著作、论文分类

/	级别		类别
著作	A		学术著作（著）、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B		学术著作（编著）、校级规划教材
			学术译著
	C		辞典（非教学类）、工具书（非教学类）
论文	A1	A11	Nature, Science
		A12	SCI 核心库、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
		A13	SCI 扩展库
	A2	A21	SSCI、SCI、A&HCI 收录的会议论文
		A22	HI 收录论文、EI 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A23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社会科学权威期刊（科研处根据具体情况定期发布）
	A3		CSCD 期刊论文（核心库），CSSCI 期刊论文（核心库） 《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总览》期刊论文 《国外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期刊论文
	B1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科技日报》理论版（≥2000 字）、CSCD（扩展库）期刊论文、CSSCI（扩展库）期刊论文
	B2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论文、《中国社科文摘》、《高等学校学术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B3		《开放学习研究》、EI 会议论文，CPCI-S（ISTP）收录论文，CPCI-SSH（ISSHP）收录论文、国外普通期刊学术论文
	C1		国内文摘刊物摘要转载论文，国外论文集学术论文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科技日报》普通版（≥2000 字）
			国内其他学术期刊学术论文
			国内论文集学术论文
	C2		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报纸理论普通版（≥2000 字）
			“中国科技论文在线”发表且综合评定在三星及以上的文章；“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论文在线”发表且文献标识码为 A 的文章
	C3		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报纸普通版（≥2000 字） 国内其他期刊（其他类论文）、论文集（其他类论文）

注：上表中所列内容如有重复项取高计算，不做累计，《开放学习研究》2018 年以后发表的论文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可有 1 篇按 B2 标准计算，凡未列入以上各类的著作、论文，需经北京开放大学科研指导委员会审定后，确定其相应级别。

附件 3

教师各级人员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

专业技术职务		论文绩点要求	项目绩点要求	总绩点要求	质量绩点要求
正高级	二级	40	40	100	50
	三级	35	35	90	40
	四级	30	30	80	30
副高级	一级	25	25	70	30
	二级	20	20	60	20
	三级	15	15	50	20
中级	一级	15	10	30	-
	二级	10	5	25	-
	三级	10	5	20	-
初级	-	10	-	15	-

注：副高级职务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年度科研工作量总分值中须有一定比例的质量绩点。

附件 4

科研(教研)项目计算绩点标准

<table>
<tr><th colspan="6">纵向项目（含教研项目）绩点计算方法</th></tr>
<tr><th colspan="2">项目级别</th><th>立项绩点</th><th>经费系数</th><th>项目绩点计算公式</th><th>备注</th></tr>
<tr><td colspan="2">C3</td><td>5</td><td rowspan="5">1</td><td rowspan="9">每个项目绩点数= 立项绩点+经费系数*到账经费数（每 1 万元=5 点），每人获得绩点由项目负责人分配</td><td rowspan="9">B 级及以上项目按照执行年限，每年立项绩点可重复计算 50%；其他类项目立项计算 50%，按期结项计算 50%，所有非政府专门科研机构立项的纵向课题必须有经费到校并在校科研处备案才能计算绩点。</td></tr>
<tr><td rowspan="4">C2</td><td>一般/青年</td><td>10</td></tr>
<tr><td>重点</td><td>25</td></tr>
<tr><td>团队</td><td>50</td></tr>
<tr><td colspan="2">C1</td><td>75</td></tr>
<tr><td rowspan="3">B</td><td>B3</td><td>100</td><td>2</td></tr>
<tr><td>B2</td><td>150</td><td>3</td></tr>
<tr><td>B1</td><td>200</td><td>4</td></tr>
<tr><td rowspan="3">A</td><td>A3</td><td>300</td><td>5</td></tr>
<tr><td>A2</td><td>500</td><td>6</td></tr>
<tr><td>A1</td><td>600</td><td>8</td></tr>
<tr><td colspan="6">纵向项目，指第一申请人主持的科研项目（除国家重大（点）和省部级重大（点）设一级子项目外），不含其它类型项目的子项目
标准经费绩点：到账经费 5 点/万元</td></tr>
<tr><th colspan="6">横向项目（含教研项目）、专利和科研成果奖绩点计算方法</th></tr>
<tr><td colspan="6">横向项目：当年到账经费 4 点/万元，可累计；专利：每项国家专利计 100 点，其他知识产权计 25 点/项。</td></tr>
<tr><th colspan="6">其他科研绩点计算项目及办法</th></tr>
<tr><td colspan="6">其他的可计算为科研绩点的项目：撰写 B 类及以上项目申报书或知识产权进入实质审查的按同级项目立项的 20%计算，相同内容只计算 1 次。</td></tr>
</table>

注：校外立项的纵向课题，我校员工参与但不能认定为子课题的，以当年实际到账经费为依据，依照横向经费绩点规则或者所在项目级别下浮一级的 50%进行认定。

附件 5

科研著作、论文绩点计算方法

<table>
<tr><th>类型</th><th colspan="2">级别</th><th>绩点</th></tr>
<tr><td rowspan="3">著作</td><td colspan="2">A</td><td>10 点/万字</td></tr>
<tr><td colspan="2">B</td><td>7 点/万字</td></tr>
<tr><td colspan="2">C</td><td>5 点/万字</td></tr>
<tr><td rowspan="14">论文</td><td rowspan="3">A1</td><td>A11</td><td>按作者排序另外计算</td></tr>
<tr><td>A12</td><td>200 点/篇</td></tr>
<tr><td>A13</td><td>150 点/篇</td></tr>
<tr><td rowspan="3">A2</td><td>A21</td><td rowspan="3">100 点/篇</td></tr>
<tr><td>A22</td></tr>
<tr><td>A23</td></tr>
<tr><td colspan="2">A3</td><td>50 点/篇</td></tr>
<tr><td colspan="2">B1</td><td>40 点/篇</td></tr>
<tr><td colspan="2">B2</td><td>25 点/篇</td></tr>
<tr><td colspan="2">B3</td><td>20 点/篇</td></tr>
<tr><td colspan="2">C1</td><td>15 点/篇</td></tr>
<tr><td colspan="2">C2</td><td>10 点/篇</td></tr>
<tr><td colspan="2">C3</td><td>5 点/篇</td></tr>
<tr><td rowspan="3">研究报告</td><td colspan="2">国家级部门采纳</td><td>100 点/篇</td></tr>
<tr><td colspan="2">省部级政府采纳</td><td>50 点/篇</td></tr>
<tr><td colspan="2">校级认可或采纳</td><td>25 点/篇</td></tr>
</table>

注：《开放学习研究》按照 B2 标准统计，每人每年不超过 2 篇
校级报告每人每年不超过 1 篇。

附件 6

获奖类成果绩点计算方法

<table>
<tr><th rowspan="2">项目级别</th><th rowspan="2">项目类型</th><th colspan="4">绩点</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th>一等</th><th>二等</th><th>三等</th><th>其他</th></tr>
<tr><td rowspan="3">科研成果奖</td><td>国家级及以上奖项</td><td>200</td><td>160</td><td>120</td><td>100</td><td rowspan="8">对于集体项目，由项目（平台）负责人分配所有成员的绩点，协会（学会）奖励必须通过科研处申报、评审和认定全流程。</td></tr>
<tr><td>省市级奖项</td><td>100</td><td>80</td><td>60</td><td>50</td></tr>
<tr><td>校级奖项</td><td>50</td><td>30</td><td>20</td><td>10</td></tr>
<tr><td rowspan="3">科研平台</td><td>国家级及以上平台</td><td colspan="4">600</td></tr>
<tr><td>省市级平台</td><td colspan="4">400</td></tr>
<tr><td>校级平台</td><td colspan="4">200</td></tr>
<tr><td rowspan="2">学科点</td><td>博士点（国家级重点学科建设）</td><td colspan="4">600</td></tr>
<tr><td>硕士点（省市级重点学科点）</td><td colspan="4">400</td></tr>
<tr><td rowspan="3">个人学科竞赛类</td><td>国家级及以上奖项</td><td>50</td><td>40</td><td>30</td><td>20</td><td rowspan="6">竞赛范围同当年校学科竞赛及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名录范围。第一指导教师可分配所有指导人员的绩点。</td></tr>
<tr><td>省市级奖项</td><td>20</td><td>16</td><td>12</td><td>10</td></tr>
<tr><td>校级奖项</td><td>10</td><td>8</td><td>6</td><td>5</td></tr>
<tr><td rowspan="3">指导学科竞赛类</td><td>国家级及以上奖项</td><td>20</td><td>16</td><td>12</td><td>10</td></tr>
<tr><td>市级奖项</td><td>10</td><td>8</td><td>6</td><td>5</td></tr>
<tr><td>校级奖项</td><td>5</td><td>4</td><td>3</td><td>1</td></tr>
<tr><td rowspan="2">其他</td><td>其他项目</td><td>5</td><td>4</td><td>3</td><td>1</td><td>其他的可计算为绩点的项目，须经科研、教务部门认定并公示。</td></tr>
<tr><td>平台或学科点申报书撰写</td><td colspan="5">省部级及以上的平台或学科点进入实质性审查的申报书按照平台或学科点获批的绩点 20%计算，相同内容只计算 1 次。</td></tr>
</table>

北京开放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9 日印发